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舒夏

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129號、112年度偵字第26929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偵字8080號、偵字15765號、偵字16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舒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蕭舒夏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提款卡暨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及富邦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提供予其在交友軟體認識但時間不久且年籍、身分背景均不明之成年人呂明展使用，又應呂明展之要求於同年9月26日至土地銀行內壠分行臨櫃申請將其並不認識之人在玉山商業銀行（1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2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個）申設之帳戶共5個，列為約定轉帳帳戶，隨後呂明展即與其他不詳

01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三併辦意旨書所
03 載時間，以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方式，向胡郁英、黃于
04 珊、張慧嫵、王櫻潔、陳妍之、潘乃滿等人施詐，致渠等陷
05 於錯誤，依詐騙份子指示，將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金額
06 匯至前揭蕭舒夏名下土地銀行帳戶或第一層帳戶（高上煊所
07 有台新銀行帳戶）再轉帳至蕭舒夏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內，旋
08 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悉數轉入與蕭舒夏土地
09 銀行帳戶有約定轉帳功能之中國信託商銀行帳戶內（帳號為
10 000000000000號），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而難
11 以追查。

12 二、案經黃于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王櫻潔訴由高
13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偵查起訴；潘乃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北投分局，移送臺灣
1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併辦；胡郁英、陳妍之訴由臺東
16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併
17 辦。

18 理 由

19 一、上揭事實，訊據被告先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期
20 日時始坦承犯行不諱，核與被害人胡郁英、黃于珊、張慧
21 嫵、王櫻潔、陳妍之、潘乃滿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
22 告名下土地銀行、富邦銀行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其向土
23 地銀行申請約定轉帳帳號之申請書暨被害人胡郁英、黃于
24 珊、張慧嫵、王櫻潔、陳妍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
25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洗錢
29 防制法再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除
30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比較洗錢防制法
31 修正前後之規定如下：

01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施行後第19條第1項（對
05 應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該條並刪除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
10 之規定。茲稽之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規定之立
11 法理由，良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12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3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14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1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
16 依上揭為達刑罰公平之立法理由，無異將法定最重本刑低於
17 洗錢行為最重本刑之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設為此
18 類洗錢行為之法定最重本刑，亦即遇此類洗錢行為時，其最
19 重本刑另以法新設其外部界限之上限。申言之，此類洗錢罪
20 之不法內涵及可責難程度，本院認立法者係認與前置特定犯
21 罪行為相同，因此法定最重本刑由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下
22 修為與前置特定犯罪相同，該規定應係法定刑之新設，而非
23 一般刑罰減輕事由之規定。

24 2.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2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
26 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再次修正施行後第2
28 3條第3項（對應舊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3. 本案被告之行為態樣，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便利他人犯
03 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其洗
04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被告之洗錢犯
05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3項之規定，因前置之特定犯
06 罪為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最重本刑
07 同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本刑則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為有
08 期徒刑2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最
09 重本刑同為5年有期徒刑，然最低本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
10 本案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
11 有利，而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

12 (二)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或並不熟識之
13 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14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
15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16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7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8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19 照），且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
20 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
21 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2 可資參照）。被告既交付前揭兩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23 密碼，主觀上應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4 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25 緝，且依卷內事證可知，被告僅單純提供其所申辦之銀行帳
26 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進一步參與詐欺取
27 財、洗錢之犯行，是被告僅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二罪構成
28 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
29 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
30 犯。故被告所為，核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113
31 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1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罪數：

03 被告一次性提供兩銀行帳戶及密碼之幫助行為，侵害多人之
04 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人
06 移請併辦部份，核與起訴部分為法律上同一之案件，為起訴
07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予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08 (四)刑之減輕：

09 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修正施行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再次修正施行後第23
13 條第3項（對應舊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
18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自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
19 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有利，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0 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遞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從
24 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致
25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
26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實無足取；且詐欺集團取得
27 被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後，持以向被害人等詐取如附表
28 所示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並非輕微，且被告迄
29 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亦未能或多或少補償告訴
30 人等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31 行，責難性較小，暨其目前罹患乳癌進行化學藥物治療中，

01 心理亦患有憂鬱症，有診斷書為憑，可謂身心俱疲之生活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前述，被告本案
03 所犯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罪，是就有期徒刑部
04 分，依刑法第41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
05 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供陳未獲有報酬，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
09 實際獲有報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雖提供前揭兩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助不詳之人詐
11 欺取財、洗錢，但因無證據證明被害人等遭詐騙交付之財物
12 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等直
13 接匯入其土地銀行帳戶或由第一層帳戶轉匯至其富邦銀行帳
14 戶，再遭轉出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就
15 告訴人轉匯至其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刑法第339條
06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7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17129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26929號

14 被 告 蕭舒夏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0號10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8 羅士傑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蕭舒夏（原名余慧庭、蕭慧庭）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
23 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
24 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
25 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
26 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
27 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
28 警、憲、調人員與他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
29 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
30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

01 2日前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10樓之住
02 處，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下稱A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
04 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06 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
07 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
08 將款項提領一空。蕭舒夏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
09 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王櫻潔、黃于珊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舒夏於偵查之供述	坦承將A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小展」，且無法提供雙方之對話供參。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櫻潔、黃于珊、被害人張慧嫻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欺集團誑騙，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人王櫻潔、黃于珊、張慧嫻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4.	證人王櫻潔、黃于珊、張慧嫻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遭詐欺集團誑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5.	A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	(1)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易明細	詐騙款項匯入之事實。 (2)被告於111年9月26日申請 約定轉帳功能。
--	-----	--

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之工具。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王 俊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 瓊 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王櫻潔 (提告)	111年8月22日	投資詐欺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31分	15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17129號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33分	15萬元	
2.	黃于珊 (提告)	111年9月15日	投資詐欺	111年9月28日 上午9時44分	150萬元	112年度偵字 第26929號
3.	張慧嫻 (未提告)	111年9月22日	投資詐欺	000年0月00日 下午4時42分	5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5時10分	5萬元	
				111年9月30日 上午10時9分	5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8080號

被 告 蕭舒夏 女 3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金

01 訴字第1537號案件（協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
02 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3 一、犯罪事實：蕭舒夏（原名余慧庭、蕭慧庭）明知金融機構存
04 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
05 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
06 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
07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
08 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
09 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他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
10 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
11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2 111年9月2日前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1
13 0樓之住處，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4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
15 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網銀帳號、密碼
16 後，即佯以「明景資本」投資機構，向陳妍之施用「假投
17 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30日中午12時36分
18 許，將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再由該詐欺
19 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匯一空。嗣陳妍之發現受騙，報警處
20 理，而悉上情。案經陳妍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二、證據：

23 （一）告訴人陳妍之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二）告訴人陳妍之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抽佣協議
25 投資顧問契約各1份。

26 （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

27 三、所犯法條：被告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
28 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0 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2 偵字第1712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貴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
03 37號案件（協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4 表各1份在卷可參。查被告於本件所涉詐欺等罪嫌，係一行
05 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與上開遭起訴之部分為法律上
06 同一案件，爰請併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林淑瑗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5765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16105號

27 被 告 蕭舒夏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0號1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協
02 股）審理中（112年度金訴字第153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
03 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蕭舒夏（原名余慧庭、蕭慧庭）明知金融機構存
05 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
06 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
07 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
08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
09 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
10 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他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
11 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
12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3 111年9月22日前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 10樓之住處，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富邦銀行帳戶）之銀
17 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8 上開網銀帳號、密碼後，即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9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胡郁英、潘乃
20 滿，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21 金額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
22 項轉匯一空。嗣胡郁英、潘乃滿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
23 上情。案經胡郁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潘乃滿訴由
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二、證據：

26 (一)告訴人胡郁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27 (二)告訴人潘乃滿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訴人胡郁英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各
29 1份。

30 (四)爭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31 (五)爭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1 三、所犯法條：被告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
02 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5 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7 偵字第17129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
08 園地方法（協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37號案件審理中，
09 有該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案
10 被告交付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與前案相同，另觀告訴人潘乃
11 滿受騙而匯款時間，與前案被害人及本案告訴人胡郁英之受
12 騙後匯款時間相近，足認被告乃一行為同時交付系爭土地銀
13 行帳戶及系爭富邦銀行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詐騙匯款，故
14 本案與前案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
15 案件，應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請予以併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9 檢察官 郝 中 興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 敬 展

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
1	胡郁英 (提告)	111年9月8日	投資詐欺	111年10月3日 上午8時42分許	9萬元	系爭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5765號
2	潘乃滿 (提告)	111年7月30日	投資詐欺	111年9月22日 晚間8時28分許	1萬元	先匯入高上煊所有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於111年9月22日晚間9時47分許，轉匯7萬元至系爭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6105號